



常見問題

- 統籌支撥科目的預算動支及分配，係透過CBA2.0系統之新預算系統/預算數異動/動支及審核，並於普通會計系統/開立自動傳票完成。
- 如果付款後，統籌支撥科目遇有支出收回情形，預算數及分配數將會大於實支數，應如何處理？



正確作法

- ☑ 統籌支撥科目的預算數、分配數與實支數必須相等，如遇有支出收回情形，除完成支出收回帳務外，亦必須將預算數及分配數沖銷。
- ☑ CBA2.0系統：
 1. 支出收回：於新預算執行系統/經費動用/簽證作業(含審核)/原簽證號項下，新增1筆支出收回，並於普通會計系統(29條後)/記帳憑證/收入傳票代入上述簽證號。
 2. 預算數及分配數沖銷：於新預算執行系統/預算數異動/動支其他統籌科目/申請作業項下，新增1筆減列數(以負數登打)，審核通過後至普通會計系統(29條後)/記帳憑證/自動傳票/新制度上線-核定動支其他統籌科目申請執行開立傳票。

